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58號

上訴人 江政融

訴訟代理人 王聰智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裕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88年3月3日本
院臺北簡易庭88年度北小字第106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
定有明文。經查，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
行）對上訴人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以88年度北小
字第1061號小額民事判決在案（下稱原審判決），上訴人不
服提起本件上訴，惟富邦銀行已於民國94年9月15日將其對
上訴人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91頁），並經被上訴人聲請代富邦銀行承當本
件訴訟，有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3
至104頁），經本院發函命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陳報是否同意
被上訴人承當訴訟，逾期未回視為同意（見本院卷第113、1
89頁），上訴人於115年1月30日收受本院函文後逾期迄今未
為不同意之表示，是被上訴人聲請承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
符，本件即應由被上訴人承當訴訟，富邦銀行則脫離本件訴

01 訟，合先敘明。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上訴人於113年10月間接獲本院民事執行處扣押命令，扣押
04 上訴人對於訴外人憬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上訴人經閱卷
05 後得知執行名義為原審判決，其上記載債權人為富邦銀行，
06 至此始知悉自己為本案債務人及原審判決之存在。富邦銀行
07 係主張上訴人積欠信用卡費為由，對上訴人提起原審訴訟而
08 獲勝訴判決，原審判決主文判命「被告（即上訴人）應給付
09 原告（即富邦銀行）新臺幣（下同）6萬5,225元，及自87年
10 6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並按
11 前述利息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等語。惟上訴人未曾使
12 用富邦銀行之信用卡消費，亦未曾收到富邦銀行核發之信用
13 卡，且從未收到富邦銀行催繳卡費通知信函，於原審訴訟期
14 間更未曾收受任何開庭通知及相關訴訟資料。原審判決所記
15 載上訴人住址「台北縣樹林鎮（現已改制為新北市○○區○
16 ○○街00號」，從不曾係上訴人在戶政機關登記之戶籍地
17 址，上訴人亦未曾實際居住該處。準此，原審判決未合法送
18 達上訴人，不生送達之效力，無從計算上訴時間，原審判決
19 即未確定，上訴人無從對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爰對
20 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而違背法令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救濟。

21 (二)又上訴人未曾收受富邦銀行寄發之信用卡，亦未使用富邦銀
22 行之信用卡為任何消費，富邦銀行於原審主張上訴人申辦並
23 已寄發之信用卡應係遭他人所盜，且該信用卡消費時之簽單
24 上簽名更非上訴人所為，而係他人偽造者，被上訴人應提出
25 上訴人有合法收受信用卡之證明，並提出消費簽單原本而就
26 上訴人係親筆簽名乙情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
27 其說，其原審請求上訴人償還信用卡消費及利息、違約金等
28 費用顯難認為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判決廢
29 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01 內為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揭
02 規定對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
03 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4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6條規定：「當事人向
05 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時，如卷宗
06 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業經確定者，應
07 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顯見法院須經審查判決、裁定、
08 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確定證明書。原審
09 判決既經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所記載之事項應推定為真
10 實。抗告人於原審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之後，始主張原
11 審判決未經合法送達而提起本件上訴，自應由其就此未經合
12 法送達之事實舉證證明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98號
13 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原審判決之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有本院臺北簡
15 易庭114年9月18日北院信民法88年北小字第1061號函在卷可
16 稽（見本院卷第7頁）。惟原審判決業已於88年4月8日確
17 定，並經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有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1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頁），參照前開裁判意旨所述，
19 其上所記載之事項即應推定為真實，上訴人於原審判決之卷
20 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之後，始主張原審判決未經合法送達
21 而提起本件上訴，自應由其就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舉證證
22 明之。然查，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原審判決未
23 經合法送達，其雖主張原審判決所記載上訴人住址「台北縣
24 樹林鎮（現已改制為新北市○○區○○街00號」，不是上
25 訴人在戶政機關登記之戶籍地址，上訴人亦未曾實際居住該
26 處等語，然經本院查詢上訴人歷年戶籍資料變動情況，上訴
27 人於86年12月27日遷入「台北縣○○市○○街00號」，於88
28 年7月12日遷出，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外置
29 限閱卷，另查上開「樹林鎮」於88年10月4日間改制為「樹
30 林市」，故原審判決記載地址「台北縣○○鎮○○街00號」
31 並無為違誤），是上訴人於原審88年間收案至同年3月3日宣

01 判前、同年月19日判決送達時，戶籍地址確係設於原審判決
02 所記載「台北縣○○鎮○○街00號」，且經本院簡易庭送達
03 該地址，亦由本人簽收（見本院卷第131頁送達回證），又
04 依本院職權查詢之上訴人之入出監紀錄表、入出境紀錄（見
05 外置限閱卷）所示，上訴人於該段時期並無入監或出境之紀
06 錄，是原審判決對上訴人上開戶籍地址為送達並無違誤，上
07 訴人指摘原審判決未合法送達，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並非可
08 採。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原審判決未經合法送達，卷內亦無
09 事證足認原審判決對上訴人上開戶籍地址送達有何違誤，自
10 應認原審判決已對上訴人合法送達，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限內
11 提起上訴，原審判決業已於88年4月8日確定，上訴人遲至11
12 4年8月15日始提起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限，上訴為不
13 合法，自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
15 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17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18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1 法官 孫浩偉

22 法官 呂俐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鄧家柔